

株洲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

株政拟征〔2021〕0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拟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面积：0.4524 公顷，位于天元区群丰镇合花社区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；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：天元区群丰镇合花社区；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株洲市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湘江大道补征地块二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天元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1、补偿标准拟按照《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17〕5 号）执行；其中，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18〕5 号）、株洲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18〕9 号）执行。

2、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，根据《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17〕5 号）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拆迁，一律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；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，特别是铁路、公路、电力等线性工程建设征地拆迁，经批准可采用宅基地联建安置。

经批准可采用宅基地联建安置。

3、被征地农民按照《株洲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方案》（株政办发〔2017〕4号）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2、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。

3、拟被征收土地村（社区）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